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E135-02

修正案号: 39-7059

一. 标题: 防火—灭火系统喷管-替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EC 135 P1(CDS), EC 135 P1(CPDS), EC 135 P2(CPDS), EC 135 P2+,EC 135 T1(CDS), EC 135 T1(CPDS), EC 135 T2(CPDS), EC 135 T2+所有序列号直升机,并且装有件号(P/N)为L262M1808101, L262M1812101或L262M1812102的单发动机灭火系统,或件号为L262M1813102的双发动机灭火系统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: 2011-0172, 2011 年 9 月 7 日发布。
- 2. ECD ASB: EC135-26A-003 R1(2011 年 5 月 16 日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一次检查表明EC135直升机灭火系统的喷管不满足有关适航要求,因为它们也是防火墙的组成部分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,万一发动机着火,会影响灭火系统的功能, 降低系统火焰包容的能力,以致无法熄灭发动机着火。

鉴于上述理由,本指令要求改装受影响的喷管,或者用改进的耐

高温喷管替换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4.1 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时间内,按直升机上所装系统的适用性,按照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(ECD)紧急服务通告(ASB) EC135-26A-003的说明,改装或替换右边(RH)和左边(LH)的喷管和弯头(如装有),其件号见本指令表2。

表1-直升机系统

受影响的系统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符合时间:
P/N L262M1808101,	9个月内
P/N L262M1812101,或	
P/N L262M1812102单发动机灭火系统	
P/N L262M1813102双发动机灭火系统	6个月内

表2一改装或替换的部件

单发动机灭火系统	右边管道P/N L262M1810101
	左边管道P/N L262M1811801和/
	或P/N L262M1809101
双发动机灭火系统	右边管道P/N L262M1814101
	右边管道P/N L262M1808212
	左边管道弯头P/N L262M1815101
	左边管道P/N L262M1808211

- 4.2 自本指令生效时起,本指令表 2 所列件号的喷管或弯头禁止装上任何直升机,除非该部件已经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ASB EC135-26A-003的说明改装过。
- 4.3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9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9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237